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春滿
　　謝英女
　　謝英美
　　謝英惠
　　謝生恭
　　謝玉梅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順明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48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980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910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211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十六萬元（即上列事件各為新臺幣四萬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